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闽卫院委组〔2021〕5号

关于印发《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基层党组织 标准化建设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考核办法》
经2021年3月19日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年4月7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基层党组织标准化 建设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提高学院各二级党组织、师生党支部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水平，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规章制度，结合省委教育工委的有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抓基层、打基础，通过定期考核，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及时发现、解决基层党组织建设的突出问题，探索新时代基层党组织建设新途径，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思想引领、立德树人、引领事业发展中的积极带动作用，为推动学院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的思想、政治和组织保证。

二、基本原则

考核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重点考核基层党组织的履职情况和工作业绩，注重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目标与过程相结合，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工作积极性，提升党建工作水平。

三、适用范围

学院各党总支部、直属党支部。

四、考评内容

依据党章和上级党组织规定的有关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基本

内容进行考核，主要包括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制度执行、工作运行、作用发挥等 5 个项目，常规工作量化总分为 100 分。

1. 政治建设。各二级党组织要在重大办学问题上把好政治关，始终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定期组织教师开展政治理论集中学习、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国情社情考察、社会实践锻炼等，全面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育德育人能力。

2. 组织建设。支部设置规范，选优配强支部班子，总支、支部委员分工明确、整体功能充分发挥。能按期换届，委员出现空缺及时补选。深入实施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推进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结合党支部“达标创星”活动，及时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严格落实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制度，任期届满党组织应换尽换。注重发展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入党。

3. 制度执行。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和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基本制度，坚持政治理论学习和党员联系服务群众等工作制度。规范管理党员信息台账、组织生活台账、联系服务群众台账和党费收缴使用台账。

4. 运行机制。总支、支部工作规范开展，队伍建设规范进行。加强党员活动阵地建设，健全支部活动机制，规范使用党建工作经费。

5. 作用发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团结师生为学校事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突出。

离退休党总支参照上述内容，结合实际情况考核。

五、考核方式

学院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任组长，其他党委

委员为成员，全面负责考核工作的领导、审定与争议处理。组织统战部具体负责考核的实施。

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考核采取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办法，综合日常了解、督查检查、述职评议等情况，最终考核结果由党组织标准化建设考核得分和年度述职评议得分构成，考核权重各占 50%。

（一）党组织标准化建设考核

在考核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依据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评价指标组织开展考核工作。考核内容详见附件 1、附件 2。

（二）述职评议

述职评议按省委教育工委有关规定开展。

六、结果运用

基层党组织建设的考核结果纳入人事部门年度考核评价体系。考核分为“好、较好、一般、差”4 个等次，考核等次由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评审确定。综合评价为“好”的，党组织班子成员优先使用学院人事年度考核“优秀”指标。综合评价为“一般”“差”的，对党组织书记进行约谈、限期整改，工作存在严重问题的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进行问责，并按干部管理有关规定处理，党组织班子成员个人年度考核均不得评为“优秀”。

七、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建工作考核评价办法》废止，由组织统战部负责解释。

附件：1. 院系党总支标准化建设考核评价指标

2. 机关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标准化建设考核评价指标

